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大廈15樓舉行，且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3,621,000股股份。除高浚晞先生(於307,5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6,116,000股。合共持有74,321,000股投票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待本公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一名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對落實上述協議及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74,321,000 (100%)	0 (0%)
2	待通過本公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74,321,000 (100%)	0 (0%)

由於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效投票權總數超過50%投票贊成各決議案，因此該等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李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